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侵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馬欽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性自主等罪，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馬欽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一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馬欽強（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判決確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刑法第50條但書所定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且由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決處各編號所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2年1月31日前（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

載），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之要件。且受刑人附表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卷附刑事執行意見狀（見115年度執聲字第15號卷第5頁）可稽。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編號1係於交通違規經警調查時，冒用他人名義應詢並進而行使偽造私文書、編號2則係對網友為強制性交，侵害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等整體評價，兼顧刑罰衡平與矯正受刑人之目的，以及受刑人經本院徵詢後，對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8頁）等一切情狀，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與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原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原得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行使偽造私文書	強制性交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年
犯罪日期		109年12月17日	111年7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395號	花蓮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533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桃原簡字第185號	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0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0日	114年2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1年度桃原簡字第185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300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月31日	114年8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2880號（已於112年4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花蓮地檢115年度執緝字第28號